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冠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珍烜

訴訟代理人 彭敏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31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冠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珍烜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	109年10月10日	19,000元	IS0000000	
2	冠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珍烜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	109年11月10日	219,700元	IS0000000	